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017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议事程序、会议记录、决议与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2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召集、议事、表决及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任免、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23年9月届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30次会议，其中第一届董事会召开17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召开13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 2023 年 9 月届满。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16 次会议，其中第一届监事会召开 7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7 年 7 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李勉、宁钟、刘定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李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吴经胜、陈永康、佟昕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佟昕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 4 月，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古范球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吴经胜、陈永康、古范球，其中吴经胜、古范球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的历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历次董事会议、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谨慎、勤勉、尽职、独立地履行了《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现任董事会秘书为李小娟女士。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

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